

关于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接受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基于公司已作出如下承诺：所有提供给本律师的文件的本正以及经本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我们依法审核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报纸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2、出席会议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资格、身份证明文件等。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有

关规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 15 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集人、会议日期、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4:30 在湖南省沅江市游艇工业园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方舟楼三楼太阳岛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1 月 13 日 15:00 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6 人，所持股份 179,769,81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11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2 人，所持股份 179,741,91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109%；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7,9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5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7,9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50%。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大会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

三、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在本律师的见证下，公司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一起，在合并统计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的基础上，确定了每项议案最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752,21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02%；反对 15,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85%；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3%。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79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812%；反对 1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033%；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55%。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752,21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02%；反对 15,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85%；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3%。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79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812%；反对 15,300 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033%；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55%。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_____

纪昌航

经办律师：_____

王乾坤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